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公路北侧黄草浪村显示器厂房1栋厂房02房产，租赁合同简述如下：

出租方	项目	面积 M2	月租金	租赁期间
长城电脑	厂房	16,701.21	350,725.41	2012.4.1-2013.2.28

2. 以上关联交易不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

法定代表人：杜和平

注册资本：132,359.38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主营业务：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电话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等多类业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城电脑”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该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净利润	15,364.75	19,841.68	44,306.49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净资产	316,712.02	332,083.88	218,847.7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承租的厂房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公路北侧黄草浪村, 为显示器 1 栋厂房 02 房产, 产权所有人为“长城电脑”, 面积 16,701.21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概述”之“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简述”。
2. 交易结算方式: 月结
3. 定价政策: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由于公司电子产品制造, 特别是手机装配业务发展迅速, 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生产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房产资源及配套设施, 为公司电子装配业务提供生产场地和生产条件,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效益。
2.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客观公允, 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张鹏先生、冷荣泉先生认为: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客观公允, 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